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度高送转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6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6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1,600,000.00 股。本次利润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3,200,000.00 股，仍有未分配利润 633,206,887.88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1,802,025.10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6-032 号公告，现将本次高送转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此次高送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凌锦明持有公司股份，其余董事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公司与各位董事核实，除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外，其余董事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增持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刘泽军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40 万股，拟减持价格：不低于 60 元/股；拟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及价格做同比例调整；计划减持期间发生的现金分配事项不影响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价格。具体减持计划可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

号为 2016-038 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